

系所別： 犯防所

博士班修業規定(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畢業學分數：36 學分(不含畢業論文)			
必修科目共 18 學分			學分數
犯罪學理論專題研究(一上)			3
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論(一上)			3
犯罪學研究方法(一下)			3
刑事程序法專題研究(二上)			3
刑事司法專題研究(一下)			3
統計學(二下)			3
選修科目：			
藥物濫用與防治專題研究	3	矯正及司法社會工作專題研究	3
犯罪矯正專題研究	3	批判的犯罪學專題研究	3
少年犯罪專題研究	3	犯罪與刑罰專題研究	3
犯罪型態與防治對策專題研究	3	犯罪社會學理論專題研究	3
警察組織與管理	3	犯罪控制與監獄學專題研究	3
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	3	刑事政策專題研究	3
少年事件處理法與保安處分執行法專題研究	3	性侵害者與親密暴力者處遇專題研究	3
社區矯正專題研究	3	犯罪心理學專題研究	3
矯正諮商專題研究	3	警政與執法專題研究	3
性別與刑事司法	3	諮商理論專題研究	3
家暴心理與諮商專題研究	3	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專題研究	3
質的研究法	3		
學術倫理教育替代措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備註： 一、本系於修畢應修之必修與選修學分後，應依本系相關規定時程，經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通過，方可申請博士論文計劃審查。審查通過才可進行博士論文研究，論文計劃審查與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需間隔4個月(含)以上。博士生並應在 TSSCI、SSCI 期刊、犯罪防治相關期刊或其他具嚴謹審查(匿名雙審等級以上)制度之期刊，發表二篇(含)以上之學術論文(需為入學後發表且為第一作者)並經審核通過，且在國際研討會以外文口頭發表論文全文一篇以上且為第一作者，始得申請(畢業)學位論文口試。 二、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依據「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」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，或參加本校或其他單位辦理之學術倫理課程講習6小時以上者(採此方式者須			

先送系辦審核通過)，經出示修課通過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，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系主任簽章：\_\_\_\_\_